

# 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天台县 2024-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监理项目

项目编号：xzcg-2024-098(招)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杭州磐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台县 2024-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监理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1 服务内容：天台县 2024-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监理项目

1.2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。每月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阶段性监理工作报告，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提交集中除治阶段的监理报告，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整体监理报告。

1.3 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。

1.4 服务方式：监理工作采用技术指导与监督检查相结合、现场检查与事后总结相结合、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其中，现场监理采用人工地面监理和无人机空中检查相结合方式，重点监理病死松树清理进度、除治质量和疫木流失情况。

1.5 服务地点：天台县。

## 二、服务报酬

2.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：998000.00）。

2.2 付款方式、付款时间：1. 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作为预付款；2. 项目终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，如整体合格率低于 70%，按照中标合同价 80% 支付。

## 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

#### 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#### 五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#### 六、转包或分包

6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。

6.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

#### 七、税费承担

7.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# 八、质量保证

8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8.2 在服务期限内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验收标准、验收方法等：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。

#### 九、风险承担

9.1 在服务期限内，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。

#### 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。

10.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 要求乙方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 减少报酬：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。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，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 0.02% 减少服务费。

(3) 解除合同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5% 计算。



10.3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如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1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1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1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 十二、争议解决

12.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。

### 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3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3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、天台县财政局、招标代理各执一份。

---以下无正文---

有

有

20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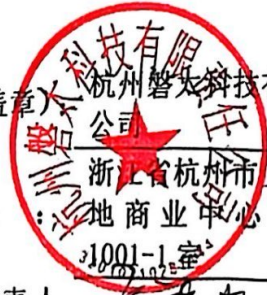


签订信息页:

甲方(盖章):



乙方(盖章):



地址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  
(负责人):

法定代表人  
(负责人)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账户名称:

账户名称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账号:

签订时间: 2025年1月26日

签订地点:

